

中文版第1工作稿：31. 8.99
(相當於英文版1st working draft：17. 8.99)
中文版第2工作稿：25.10.99
(相當於英文版2nd working draft：22.10.99)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_____] 動議的修正案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4
第3(b)條 (a) 在第(iv)節中，在建議的“答辯人”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反對某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上訴而言，指作出原來決定的人；”。

(b) 在第(viii)節中，加入 —

““原來決定”(first decision)指成為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標的事項的決定；”。

附表4
第7(a)條 在建議的第6(2)條中，刪去“一人或多於一人”而代以“一名或多於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

附表4
第8條 (a) 在建議的第7(1)(a)條中，刪去“的人或作出成為該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標的事項的”而代以“或有關的原來”。

(b) 刪去建議的第7(2)(b)條而代以 —

“(b) 委員會就反對某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上訴作出裁決。”。

附表4
第10條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第(2)款中 —

(i) 加入 —

“(aa) (如屬反對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上訴)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及”；

(ii) 在(b)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c)段；

(c) 加入 —

“(3) 如主席作出指示，秘書亦須向以下的人發出通知 —

(a) 在有關的行政決定或原來決定作出之前，任何曾就該決定的標的事項向答辯人作出陳述的人(上訴人除外)；或

(b) 在有關的上訴委員會決定作出之前，任何曾就該決定的標的事項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作出陳述的人(上訴人除外)。”。

附表4
第11條

(a) 在標題中，刪去“**作出決定者**”而代以“**答辯人及牌照上訴委員會**”。

- (b) 刪去(a)(i)段。
- (c) 刪去(a)(iii)(A)及(E)(I)及(iv)段。
- (d) 在(a)(iii)(D)段中，在建議的第9(1)(a)(ia)條中，刪去“作出決定者”而代以“答辯人”。
- (e) 加入 —

“(aa) 加入 —

“(1A) 如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所反對的是一項上訴委員會決定，則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在接獲第8(2)條所指的上訴通知後28日內，將以下文件及資料送達秘書、上訴人及任何其他受該上訴委員會決定約束的人：該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文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關於該決定的程序紀錄及閉門商議紀錄、曾就該決定的標的事項向牌照上訴委員會作出陳述的人的名稱及牌照上訴委員會認為與該上訴有關的，並由牌照上訴委員會管有的任何其他文件。”；”。

- (f) 刪去(b)(i)及(ii)段。
- (g) 刪去(c)、(d)及(e)段。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5
第2條

(a) 在(a)(i)段中，在建議的第6(1)(g)條中，刪去由“根據”至“發出的酒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6A條所提述”。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6(4A)(b)條中，刪去由“訂立”至“規則”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決定其程序及為施行該等規例而需訂定的格式”。

附表5
第3條

在建議的第6A條中，刪去由“，以及”至“修訂”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酒牌的續期、轉讓或修訂，以及就任何人取得酒牌局的批准以代替持牌照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

附表5
第4(c)條

在建議的“Board”的定義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regulation”。

附表5
第6條

刪去建議的第2A(2)、(3)及(4)條而代以 —

“(2) 酒牌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一名主席；
- (b) 一名副主席；及
- (c) 9名其他成員，

該等人士由行政長官委任。

(3) 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須不是公職人員。

(4) 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

(5) 環境食物局局長如認為有需要，可委任一名酒牌局秘書及其他職員。

(6)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與申請有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而該顧問可出席在酒牌局席前進行的任何聆訊，亦可出席該局的議事會議，並就上述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

附表5 加入 —

“8A. 酒牌局會議

第13(1)條現予修訂，廢除“3月、6月、9月及12月期間以及在其他”。

附表5 加入 —

“8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A. 酒牌局可轉授權力及職能

酒牌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屬下的委員會、酒牌局成員或任何公職人員。

13B. 酒牌局會議的法定人數

酒牌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該局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13C. 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

根據第2A(2)條委任的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酒牌局的任何會議中主持會議。”。

附表5 加入 —

“8C. 加入條文

在第II部中，加入 —

“14A. 酒牌局可決定會議及申請的程序

酒牌局可決定其會議程序及向該局提出申請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請、聆訊及就申請作出決定的方式，以及就申請而須遞交或送達哪些文件。”。

附表5 加入 —

“8D. 表決模式

第14(2)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而代以“主持會議的人”。

附表5 加入 —

“9A. 申請的公告

第16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標誌”。

附表5 刪去第10條而代以 —

“10. **取代條文**

第17條現予廢除，代以 —

“17. **酒牌局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
委員會提出上訴**

(1) 酒牌局在接獲申請後可無條件地批准申請，或批准申請但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件，或拒絕批准申請。

(2) 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

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c) 在任何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3) 酒牌局必須就下述決定以書面說明理由 —

(a) 就遭反對的申請作出的決定；或

(b) 拒絕批准申請的決定。

(4) 根據第2A(5)條委任的酒牌局秘書必須將酒牌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其他曾對申請表示關注的人或團體。

(5) 申請人或最少20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400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可在第(4)款所指的通知發出後的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

附表5 刪去第11條而代以 —

“11. 對再申請的限制

第19(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酒牌局秘書必須將拒絕一事以及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該人；而該人則可在接獲該通知後的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項拒絕的上訴。”。 ”。

附表5 加入 —

“11A. 牌照的發出及有效期

第20(3)條現予修訂，廢除“、9個月、6個月或3個月”而代以“或少於1年”。 ”。

附表5 刪去第12條而代以 —

“12. 牌照的撤銷與暫時吊銷

第23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期間”之後加入“，或拒絕為酒牌續期”；
- (b) 加入 —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酒牌局認為有以下情況，則可將酒牌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 —

- (a) 持有該牌照的人沒有遵從該牌照的條件；
- (b) 持有該牌照的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c) 基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理由，該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不

再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或

(d) 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

(c)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酒牌局秘書必須將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的人。

(3) 任何人可在接獲第(2)款所指

的通知後的28天內，向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
出針對有關決定的上
訴。”。

附表5 加入 —

“12A. 持牌人患病或不在場

第24條現予修訂，廢除“\$10”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6A條訂明的適當”。

附表5 刪去第13條而代以 —

“13. 臨時牌照的發出

第25(2)條現予廢除。”。

附表5 刪去第14條而代以 —

“14. 會社須領有牌照始可向會員供應酒類

第26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按情況所需而定)”而代以“酒牌局”；

(b) 廢除第(3)款。”。

附表5 加入 —

“14A. 持牌人須展示姓名等

第26A(1)條現予修訂，在“liquor”之後加入“licence”。

14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6B. 酒牌局可決定牌照的格式

酒牌局可決定其根據本規例批出的牌照的格式。”。

附表5

刪去第15條而代以 —

“15. 對在領有牌照處所僱用青年的限制

第29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如酒牌局拒絕給予第(1)(c)款所指的准許，則必須以書面說明拒絕的理由。”；

(b) 在第(1A)款中，廢除“向上訴委員會”而代以“在接獲拒絕通知後的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

附表5
第16條

在建議的第33條中，加入 —

“(1A) 本規例中提述“訂明費用”之處，包括提述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年第 號)第9(2)條繼續有效的費用，猶如該費用是根據本條例第6A條訂明的一樣，直至該費用根據該第6A條被取代為止。”。

附表 4：對《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修訂（第 220 章）

- **釋義（第 3(b)條 – C1959 頁、第 10 條 – C1963 頁及第 11 條 – C1965 頁）**

建議修正案：此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修訂“答辯人”的定義；
- 把“原來決定”的定義移往前面；及
- 作出相應修訂，廢除第 8(3)及 9(4)款。

註釋：因應議員們的要求，我們同意撤回發牌當局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力，並對“答辯人”的定義相應地作出修訂。把“原來決定”的定義移往前面，是為了改善表達方式，並相應刪除第 8(3)款。上述第一項的修訂，使“作出決定者”同是“上訴人”的情況不會出現。經修訂後“答辯人”即“作出決定者”，實無需將兩字詞作出區分，故建議刪除第 9(4)款。

- **副主席的資格（第 7(a)條 – C1961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6(2)條，訂明副主席亦須具備法律專業資格。

註釋：現行法例訂明，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日後會稱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均須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由於條例草案只規定主席須具備專業資格，故提出修正案彌補遺漏之處。

- **委員會就上訴而具有的權力（第 8 條 – C1961 至 C1963 頁）**

建議修正案：此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修訂第 7(1)(a)條，以“原來決定”取代“成為該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標的事項的決定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修訂第 7(2)(b)條，刪除“答辯人是作出成為該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標的事項的決定的人”。

註釋：撤回發牌當局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力後，在第 7(1)(a)條建議刪除的字句，其意思與“原來決定”相同。因此，建議以“原來決定”取代，使行文更為簡淨。

撤回發牌當局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力後，“答辯人”一定是“作出決定者”，因此再無需要就“答辯人”的身分作出說明，以資識別。

- **委員會向牌照上訴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第 10 條 – C1963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8(2)及 8(3)條，訂明在反對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上訴中，若任何其他人士曾在答辯人及該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前，向答辯人或牌照上訴委員會作出陳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亦應向該等人士發出上訴通知。

註釋：此修正案旨在確保所有曾就有關事宜作出陳述的人士／組織，都會接獲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發出的上訴通知書。

• 答辯人及牌照上訴委員會呈交答辯書及有關文件(第 11 條 – C1963 頁)

建議修正案：此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 將第 9 條的標題更改為“答辯人及牌照上訴委員會呈交答辯書及有關文件”；
- 修訂第 9(1)(a)(iia)條，刪除“作出決定者”，並以“答辯人”取代；
- 加入第 9(1A)條新條文，訂明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在收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通知後 28 天內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及
- 從附表 4 第 11 條中刪除 (a)(i)、(a)(iii)(A)、(a)(iii)(E)(I)、(a)(iv)、(b)(i)、(b)(ii)、(c)及(d)等段。這些條文是配合發牌當局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原來建議，現在已不需要。

註釋：建議中的修訂，是因應撤回發牌當局可享有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力而作出的。另外，此項修訂亦清楚訂明，倘若有關上訴是反對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牌照上訴委員會必須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資料。

-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訂明酒牌費用（第 3 條—C1969 頁和新增第 12A 條）

建議修正案：此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修訂條例第 6A 條，授權環境食物局局長除可訂明與簽發、續領及轉讓酒牌，以及更改酒牌資料有關的費用外，亦可就要求批准暫代持牌人訂明申請費用；
- 相應地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24 條，說明要求批准暫代持牌人的申請費用，須按照條例第 6A 條訂明。

註釋：這項修訂旨在授權環境食物局局長可訂明所有與酒牌有關的費用（包括因持牌人患病或不在場而要求批准暫代持牌人的申請費用），並相應地修訂規例第 24 條有關要求批准暫代持牌人申請費用的規則，以反映修訂後的訂明費用的安排。為使各種與酒牌有關的訂明費用繼續有效，我們已訂立保留條文，並將其納入第 7 頁的建議修正案中。

對《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修訂（第 109B 章）

- 釋義（第 4 條—C1969 頁）

建議修正案：修訂第 2(1)條有關“酒牌局”的定義，把“section”更改為“regulation”。

註釋：技術修訂。

附表 5：對《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109 章）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限（第 2 條—C1967 頁）

建議修正案： 簡化第 6(1)(g)條，以“第 6A 條”取代原來的措詞。

註釋： 技術修訂。

- 酒牌局可決定會議程序、牌照的申請和格式（第 2、13、14 條—C1969 及 C1971 頁和新增第 8C 及 14B 條）

建議修正案： 更改建議加入的第 6(4A)b 條的措詞，訂明酒牌局可“訂立規則，決定會議程序和牌照格式”。並就《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作出以下相應修訂—

— 加入第 14A 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可決定會議程序和申請酒牌的方法；

— 加入第 26B 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可決定酒牌格式，並廢除重覆闡述相關權力的第 25(2)及 26(3)條條文。

註釋： 這項建議修正案旨在改善字詞的運用，並無影響條文原意。

註釋 : 現時，臨市局已透過轉授權力的方式，將無爭議性的酒牌申請交由個別獲轉授權力的酒牌局成員處理，至於在臨區局的轄區內，該等申請則由酒牌局成員以傳閱方式進行審批。由於未來酒牌局的工作繁重，每年要處理接近 5 000 宗酒牌申請，故有需要訂立條文，讓未來的酒牌局可轉授權力和職能，以確保酒牌局運作順暢，工作具效率。

- **酒牌局會議的法定人數（新增第 8B 條）**

建議修正案 : 加入第 13B 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的會議法定人數不可少於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

註釋 : 由於酒牌局是一個法定組織，故有需要訂立法例，列明會議的法定人數。現建議的會議法定人數，適用於區議會及其他多個法定組織的會議。

- **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新增第 8B 條）**

建議修正案 : 加入第 13C 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的任何會議必須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

註釋 : 建議修正案旨在反映根據第 2A 條新增的副主席一職的職能。

- **表決模式（新增第 8B 條）**

建議修正案 : 修訂第 14(2)條，以“主持會議者”取代“主席”。

- **酒牌局的設立及組成**（第 6 條—C1969 至 1971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建議加入的第 2A(2)、(3)及(4)條，以達致下列目的

- 增設酒牌局副主席一職；
- 將其他成員的數目相應地由 10 名減少至 9 名；
- 訂明酒牌局由非官方成員組成；及
- 訂明酒牌局的法律顧問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委任。

註釋： 此建議修正案旨在更清楚訂明未來酒牌局的組成方式及委任法律顧問的安排。鑑於會議次數頻密和酒牌局工作繁重，故有需要設立副主席一職，使其在主席缺席期間，暫代有關職務。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的酒牌局均設有副主席一職。

- **酒牌局會議**（新增第 8A 條）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13(1)條，訂明酒牌局可按需要隨時舉行會議。

註釋： 這項修訂使未來酒牌局可按需要靈活安排會議。

- **酒牌局可轉授權力和職能**（新增第 8B 條）

建議修正案： 加入第 13A 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可把權力和職能轉授予一個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公職人員。

(c) 持牌人根據第 29(1A)條就酒牌局拒絕其申請僱用青年提出的上訴；及

— 規定酒牌局須以書面方式，並陳述理由，將其就以上事項作出的決定告知申請人。

註釋 : 建議在第 17(2)條加入簽發酒牌的準則，旨在為酒牌局成員提供指引綱領，協助他們審批酒牌申請，建議中的發牌準則與目前兩個酒牌局採用的準則基本相同。

現行規例並未就針對酒牌局決定的上訴訂立限期。反之，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其他種類的上訴個案，皆設有上訴期限。

建議酒牌局須就其決定給予理由，目的是確保申請人和其他關注有關申請的人士或組織，知悉酒牌局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 **酒牌的有效期限（新增第 11A 條）**

建議修正案 : 修訂第 20(3)條，訂明酒牌局可簽發酒牌，有效期最長為 1 年。

註釋 : 現行規例訂明酒牌的有效期限為 1 年或 9 個月、6 個月或 3 個月的較短期間。建議修正案讓酒牌局可以更靈活決定酒牌的有效期限，無須受上述規定限制。

註釋 : 清楚說明無論是主席或副主席，只要他當時正在執行“主持會議者”的職務，都可享有投決定票的權力。

- **酒牌申請的公告（新增第 9A 條）**

建議修正案 : 廢除第 16 條“或標誌”等字眼。

註釋 : 現時，第 16 條規定酒牌局須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公告酒牌申請，並由申請人支付有關費用。條文亦規定公告內容須列明申請人的姓名、地址，以及申請酒牌處所的地址及建議名稱或標誌。根據經驗，我們認為有關處所的“標誌”並無需要列載於公告中，故建議將其刪去。

- **審批申請的準則、給予理由的規定和上訴渠道（第 10、11、12 及 15 條—C1971 頁）**

建議修正案 : 此修正案旨在

- 在第 17(2)條訂明審批酒牌申請的具體準則；
- 為下列事宜，訂立“28 天”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時限
 - (a) 申請人及居住於申請酒牌處所附近的人士，根據第 17(5)條就反對酒牌申請提出的上訴；
 - (b) 持牌人根據第 19(2)及 23(3)條就牌照被撤銷和暫時吊銷提出的上訴；

- 酒牌局暫時吊銷、撤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的權力（第 12 條—C1971 頁）

建議修正案： 修訂第 23(1)條，並加入第 23(1A)條新條文，訂明酒牌局可基於某些準則，暫時吊銷、撤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

註釋： 現行法例並未就酒牌局決定暫時吊銷、撤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事宜訂立依循的準則。現建議制訂的準則與第 17(2)條所列載的準則基本相同。

- 持牌人須展示姓名等（新增第 14A 條）

建議修正案： 把第 26A(1)條 “liquor” 一字修訂為 “liquor licence”。

註釋： 技術修訂，增補遺漏之處。

- 為酒牌的訂明費用訂立過渡性條文

建議修正案： 加入第 33(1A)條新條文，確保與酒牌有關的訂明費用繼續有效，不受第 109 章和其附屬法例的修訂所影響。

註釋： 訂立保留條文，維持現行與酒牌有關的費用。